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大秦公司本部、下属主要站段和重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的控制、信息系统总体控制流程及各业务流程，包括销售流程、存货流程、采购流程、资金流程、成本费用流程、固定资产流程、在建工程流程、无形资产流程、关联交易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税务流程、筹资流程、投资流程、预算流程、内部审计流程、财务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流程、合同协议流程、结账及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收入核算、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的绝对金额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的大于量化因素的错报。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大于量化因素的75%的错报。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以公司当年税前利润的5%作为量化因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2)因发现以前年度重大错报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一组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预防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到达或超过量化因素，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造成直接损失的绝对金额	指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可能造成大于量化因素的直接损失。	指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可能造成小于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大于量化因素的75%的直接损失。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以公司当年税前利润的5%作为量化因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3)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或未按决策程序执行，造成重大损失；

	(4)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
重要缺陷	(1) 重要决策程序不科学或未按决策程序执行； (2)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自 2008 年底以来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评价工作。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由公司层面控制、信息系统总体控制流程及销售流程、存货流程、采购流程、资金流程、成本费用流程、固定资产流程、在建工程流程、无形资产流程、关联交易流程、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税务流程、筹资流程、投资流程、预算流程、内部审计流程、合同协议流程、结账及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流程和财务系统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共 20 项流程组成的适用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监督其运行的有效性。

2022 年度，公司落实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结果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一方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动态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另一方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宣贯、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戴弘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